

| 法讯观察

八部门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系统性规制信贷产品营销乱象

当前，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领域虚假宣传、诱导借贷、违规导流等问题频发。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将于9月30日起施行。“办法”针对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乱象作出系统性规制，为规范行业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设置准入与持牌要求规范金融网络营销主体

中国政法大学武长海教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办法”针对性极强，重点解决当前互联网金融营销领域的突出问题，包括以“秒到账、低利息”等话术开展的虚假夸大宣传，在支付页面默认勾选信贷产品引发诱导借贷与强制搭售，无资质主体借网络荐股、推销理财产品为非法金融活动导流，以及金融广告层层跳转至陌生平台造成的责任边界模糊、消费者维权无门追究困难等。

华东政法大学郑或教授认为，实践中互联网平台随意接受非合规主体委托、开展夸大收益与回避风险的误导性宣传，是诱发金融欺诈与纠纷的重要原因。对此，“办法”将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定位为销售前端辅助行为，设置“准入”与“持牌”要求，明确只有金融机构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才能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同时，“办法”明确信息披露、风险提示、流程合规等监管要求，通过全流程规范从源头切断金融欺诈风险。

平台应遵守《广告法》规定承担前端审核义务

此前，有微博、小红书博主通过打造投资专家人设，以晒盈利截图、分享炒股技巧等方式，向网民推荐个股，煽动跟风操作，相关账号被监管部门依法关闭。对此，“办法”明确，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对从事金融产品营销及相关信息内容生产



图片为AI生成

活动主体的资质、资格核验。

对此，武长海表示，平台在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前，必须核实其持牌资质，并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发现违规立即制止上报。营销内容必须经过金融机构审核，不能擅自变更；同时，应清晰、醒目地展示金融产品提供者的名称，在产品导流时，务必强制跳转到金融机构的官方自营平台，设置显著的提醒和强制阅读时间，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郑或则认为，金融网络营销属于金融广告范畴，平台应遵守《广告法》，承担前端审核义务，核查委托方资质、合规证明与营销许可。如果平台违反注意义务，监管部门需对其加强行政监督，倘若平台在收到有关资管类理财产品的营销内容时，故意或者纵容委托方加上“保底收益”“稳定收益”“无风险”等表述，还应对金融消费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他还建议，建立金融监管与广告监管协同机制，依托专业金融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的日常监测识别“挂羊头卖狗肉”式违规宣传。

支付场景引流金融变现的行业乱象将被遏制

以往电商、外卖等平台支付页面中，常将白条、月付等信贷产品与银行卡并列显示，不少用户直至收到还款逾期提醒，才知晓已开通相关服务。“办法”对此做出禁止性规定，明确非银行

支付机构不得将贷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列入支付工具选项。

武长海告诉记者，这一规定可以从根本上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通过切断便捷入口，为非理性的借贷冲动设置一道减速带，防止消费者过度负债，还能有效遏制行业乱象，从展示入口和运营模式两个核心层面，终结过去十几年行业普遍存在的支付场景引流金融变现的商业模式。

郑或告诉记者，“办法”相关规定是对《民法典》《电子商务法》等上位法的细化落地。新规施行后，消费者如果在支付中遇到开通信贷产品等情形，可以先向平台投诉，如果对平台内部处理程序或结果不满，可以向对应的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平台所在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仍不满意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可以收集好相关开户、沟通、交易等记录寻求司法救济。

武长海建议，未来可将“先用后付”等具有信贷属性的产品纳入明确规范；完善处罚机制，按违规所得设定罚款标准，提高违规成本。他还提醒消费者，不要轻信“保本高收益”“稳赚不赔”等承诺，要通过官方渠道办理业务，付款前核对支付方式，审慎授权信息开通服务。同时，要在金融监管部门的官网核实博主与机构金融牌照，并仔细阅读合同条款，重点关注产品提供方、风险提示、费用利率，信息含糊不清应立即停止交易。（记者 朱非）

| 扫码读

用户未回复或明示同意不得再次发送商业短信

总是被垃圾短信狂轰滥炸？本月起施行的新《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要求，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事先征得用户的明示同意。用户未回复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不得再次发送。商业性短信息中应当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详读。

(朱非)



—— 扫码详读 ——

| 城市

【上海】 快递企业不得未经核实 仅凭用户投诉处罚快递员

近日，《2026年上海市快递行业劳动规则协议》出台。“协议”明确，快递员月最低工资不低于上海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每单派费直达快递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应得派费的25%。同时，建立治理欠薪风险预警机制，保障快递员劳动报酬按时足额到账。

此外，快递企业不得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仅以用户投诉作为处罚依据，并加快向正向激励转变。

【广州】 商品房预售阶段确定学位 网签备案后即可入学

日前，广州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放宽存量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条件，允许转为组合贷款。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发放“购房家装家居消费券”等形式补贴。此外，还鼓励有条件的区在土地出让时，结合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承载能力和地块实际情况，推出“预售阶段确定学位”“网签后即可入学”等措施。（朱非）

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发文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

鼓励将创新药、罕见病用药纳入商保范围

□ 记者 朱非

5月7日，国家卫健委、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鼓励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儿科研究型病房建设。探索组织建立全国儿童临床试验协作网和跨机构伦理审查机制。推动将已有中国成人数据的药品安全外推至中国儿科人群。

在儿童用药临床应用方面，“实施

意见”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科相关医疗机构、行业学（协）会等按规定提出增加和补充完善说明书中儿童适应症、用法用量等重要信息。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牵头制定儿童用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修订中国国家处方集（儿童版）等，探索适时制定国家儿童基本药物目录。

为加强短缺药品监测和保障供应，“实施意见”支持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的定点生产品种纳入更多儿童用药。丰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中的儿童用药。季节性传染病流行高发期间加强抗病毒、解热镇痛等儿童常用药

品供应保障。此外，持续做好临时进口工作，保障罕见病、重大疾病等特殊人群用药。

“实施意见”还提出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动态调整完善病种分组方案，在确定分组、系数等要素时适当向儿童倾斜。加强数据支撑，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开发儿童保险保障产品，鼓励将创新药、罕见病用药纳入保障范围。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分组采购儿童专用药与成人用药。优化差价规则，激励儿童适宜剂型、规格的供应。



海法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